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梁悅賢女士, JP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李榮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1
李統殷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香港城市大學

校長兼大學傑出教授
郭位教授

副校長(財務及行政)
古羅燕蘭博士

署理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兼秘書長
陶黎寶華教授

教授
Christian WAGNER教授

物業及設施管理處處長
黃家裕先生

物業及設施管理處副處長
馮少文先生

議程項目VI

嶺南大學

校長室行政處長／校董會及諮議會秘書
李錦祺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先生

人事處處長
劉郭麗梅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

行政處處長
招炳坤先生

署理人事處處長
梁佩雯小姐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財務及行政)
古羅燕蘭博士

署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伍李綺華女士

校董會秘書
杜國維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人力資源總監
李潤森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處處長
何佩賢女士

秘書處處長
黎黃美玲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

副校長(行政)暨校董會秘書
蒙燦先生

香港大學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助理教務長
余嘉雯小姐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郭慧良先生

秘書
劉麗芝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副會長
曹藝林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內務)
馮偉華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

會長
鄭利明博士

主席
譚沛灝先生

王晉光先生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副會長
楊默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副會長
李向榮博士

財政
羅敬偉先生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先生

委員
施榮旋先生

香港大學職工會

理事長
朱記東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理事
陳士齊博士

發言人
杜耀明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副教授
梁恩榮博士

副教授
王秉豪博士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秘書長
李耀基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司庫
黃熾森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職員協會

楊炳光博士

周栢喬先生

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

委員
繆熾宏先生

委員
陸耀文先生

大學工會聯盟

副主席
吳曉真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69/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有關葉劉淑儀議員就"critical thinking"的中譯問題提交的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上述文件作出回應[立法會CB(2)692/08-09(01)號文件]。

3. 葉劉淑儀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覆，並認為該回覆的內容缺乏理據。她認為政府當局拒絕承認錯誤，不接納"critical thinking"的較佳中譯。她指出，《明報》登載了"明辨性思考"或"分辨性思考"等中譯，而若干著名學者亦認為這些是較恰當的翻譯。她表示會繼續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3月23日發出信件，要求修訂本段內容。該信件載於附錄。]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1/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3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
- (b) 延續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及
- (c)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5. 主席表示，由於新學制將由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新學制的籌備工作，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6. 張文光議員指出，就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章程草稿的法定限期將於2009年7月1日屆滿，而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若要藉決議將該限期延展，有關決議必須在2009年7月1日前提出。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盡早與各大辦學團體討論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問題。張議員並建議，由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已推行一年半，事務委員會應再討論此事項，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7. 委員同意，除例會外，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3月份舉行一至兩次特別會議，討論上述建議事項。主席表示，她會與秘書磋商有關安排詳情。

[會後補註：其後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例會上討論上文第4(b)及(c)段所載的兩項議題，並在2009年3月20日及30日分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將於3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於3月30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及推行新學制的籌備工作。]

I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 香港城市大學教學及行政大樓

[立法會 CB(2)771/08-09(01) 至 (02) 及
CB(2)793/08-09(01)號文件]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作陳述

9.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郭位教授及副校長(財務及行政)古羅燕蘭博士利用電腦投影設備，闡釋有關在城大校園內興建新的教學及行政大樓的基本工程計劃(下稱"該工程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委員察悉，城大在會議舉行前已將有關投影片資料送交事務委員會。

提供綠化空間

10. 劉秀成議員支持該工程計劃。對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載的工地平面圖，他察悉並關注到，該平面圖並沒有載列資料，顯示沿達之路行人通道移去及種植樹木的情況。

11. 古羅燕蘭博士回應時表示，該工程計劃包括在現有露天停車場位置興建一幢高座大樓，以及在現有架空支路(下面是一條防洪渠)上興建一幢與高座相連的低座建築物。選定地點是現有校園範圍內唯一可用以進行該工程計劃的地方，部分樹木會受到影響。根據該工程計劃，城大擬在平台提供綠化空間，亦會沿達之路的行人通道種植樹木，但這些資料並沒有在工地平面圖充分反映出來。

12. 劉秀成議員要求城大確保預留足夠空間種植樹木，以及在政府當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詳細載述，將如何在該工程計劃下提供綠化空間。古羅燕蘭博士表示同意。

13. 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在城大任教。她支持該工程計劃，尤其是提供綠化空間方面。她指出，城大既毗鄰居民較富裕的又一邨，亦鄰近居民較貧困的石硤尾區。她詢問該工程計劃將如何令當地社區年青化。

14. 古羅燕蘭博士回應時表示，一如投影片資料所述，該工程計劃將會提供綠化空間。低座平台將會設有花園，以及為學生而設的研習空間和輔助設施，讓學生在朝氣蓬勃、綠意盎然的環境中學習；若資源許可，城大可在適當時間讓在附近居住的年青人享用這些設施。

該工程計劃內建築物的高度

15.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高座大樓的高度未必配合四周的環境。他詢問城大曾否就該工程計劃諮詢當地居民及深水埗區議會。

16. 古羅燕蘭博士回應時表示，畢架山山脊線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之上150米、城大學生宿舍大樓的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之上135米，而高座大樓的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之上120米。因此，雖然高座大樓樓高20層，但由於其位處斜坡之上，而對面又一城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之上70米，因此，附近居民的景觀將不會受到影響。從龍翔道觀望，各座建築物拾級而下。城大曾於2008年9月就該工程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部分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在反映當地居民意見時表示，他們關注高座大樓的高度。然而，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在更深入瞭解該工程計劃的細節後表示，他們支持該工程計劃，並希望該工程計劃日後成為深水埗區的地標。

總結

17. 主席感謝城大在提交文件予事務委員會審議前舉辦了一次非正式會議，向委員簡介該工程計劃。余若薇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是次非正式會議十分有用。張文光議員支持該工程計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在2009年4月8日的會議上，將該工程計劃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適用於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立法會 CB(2)771/08-09(03) 至 (04) 及 CB(2)793/08-09(02)號文件]

1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以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就適用於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簡介

19. 教育局副局長重點指出，在2007-2008學年，政府當局發放的助學金、經入息審查貸款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總額為26億元。他強調，在2007-2008學年，

在遇到還款困難並向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申請協助的借款人當中，70%的申請獲得批准。平均而言，取消1.5%風險調整系數的建議只會將每名學生每月的還款額減少100元，但納稅人卻須為此每年支付7,700萬元。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現在並非取消風險調整系數的適當時候。學資處會繼續靈活處理個別借款人就延期還款或調整季度還款額提出的申請。

拖欠還款情況

20. 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的列表以拖欠還款帳戶的累計總數說明拖欠還款的情況，有誤導成分。據他瞭解所得，在2006-2007學年，只有87宗拖欠還款個案，而所涉金額約為1,500萬元，但當局同年透過風險調整系數獲得的收益約為4,800萬元。由於在過去數年，每年的拖欠還款個案均少於100宗，而學生借款的目的是進修，他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維持在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中加入風險調整系數的做法。

21. 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在過去10年，社會及經濟情況均已改變，政府當局應先檢討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及貸款的發放準則，以惠及更多貧困家庭及學生，然後才檢討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他察悉並關注到，"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帳戶所佔百分比，高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有關百分比。他認為，由於"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借款人大多為成年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帳戶，應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帳戶分開處理，後述的兩項計劃適用於修讀公帑資助或經本地評審的自資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當局在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中加入風險調整系數。他強調，每名借款人均有責任償還貸款。他認為，當局應向依時還款的學生發還因加入風險調整系數而須支付的利息，而全日制學生的貸款利息應由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他認為，根本問題在於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及貸款的現有發放準則。他指出，這些準則，尤其是低息

貸款計劃下學生開支的計算方法，已有20年沒有檢討。很多現已屬必需品的開支項目，例如電腦開支及償還物業按揭貸款，都沒有計算在內。結果，很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都不符合資格獲發放助學金及低息貸款；即使合資格，獲批的數額也為數不多。他引述例子時表示，一名來自月入2萬元的4人家庭的全日制學生獲發放的助學金金額只是助學金最高金額的6%，低息貸款額則為最高貸款額的8%。

23.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須按照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由於這些計劃旨在提供貸款予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而有關貸款又無須抵押，財務委員會因此批准採用1.5%的風險調整系數，用以抵銷政府因借款人拖欠還款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由納稅人資助這些計劃的營運。若能在防止拖欠還款及追討欠款方面制訂更有效措施，當局可檢討風險調整系數，或可向下調整該系數。他補充，為鼓勵持續進修，當局於2000-2001學年推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將有關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修讀下列課程的學生：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公帑資助兼讀課程或自資開辦專上課程，以及由註冊學校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或專業教育課程。

24.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補充，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所採用的是累計數字，以顯示拖欠還款情況的最新整體情況。他承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評估學生開支的現行機制自1988年開始採用至今，該機制相當繁複，而且不合時宜。學資處於2007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期制訂較簡單及更貼近現況的機制。該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需要專上學生協助完成有關其開支情況的問卷。在訂定有關機制的過程中，這些資料不可或缺。然而，學生的初步反應不太理想，以致當局須尋求大專院校協助，以期收回更多學生問卷。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補充，預期有關檢討將於2009年內完成。

25.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所載的累計數字並不包括已撇帳的拖欠還款個案，或已獲准延期還款或調整季度還款額的個案。他強調，當

局鼓勵有還款困難的借款人向學資處求助。在2007-2008學年，在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資處共批准約2 700宗延期還款或調低季度還款額的申請。

26.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全面檢討及改革為專上學生提供資助的制度。他認為問題根源在於部分牟利院校收取過於高昂的學費，很多家庭根本無法負擔，才迫使學生須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對於黃成智議員指每年只有數十宗拖欠還款個案，他指出，拖欠還款個案不只此數。他強調當局須使用正當方法追討欠款，以及教育學生須承擔還款責任。他促請政府當局從根源着手解決問題，全面改革各項資助計劃。

27. 余若薇議員同意應就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她指出，按照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所述，政府當局將拖欠還款帳戶的未到期貸款本金計入拖欠總額；她表明不同意政府當局採用上述計算方式。至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所載有關拖欠還款者的定義，即連續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的借款人即被列為拖欠還款者，她質疑若借款人其後償還欠款，他們是否仍會被列為拖欠還款者。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聽取學生團體(如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意見，更清楚瞭解適用於專上學生的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

28.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一名成員曾要求出席會議，就此事陳述意見。由於他是唯一一名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而可供討論此事的時間有限，因此建議他就此事提交意見書。

2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學資處十分關注拖欠還款的問題。學資處已加強審慎理財方面的宣傳，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向學生介紹各項貸款計劃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安排，提醒他們在申請貸款前須認真考慮其財務需要及還款能力，並強調審慎理財和依時還款的重要性。在追討欠款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資處已就如何減少拖欠還款個案數目的措施，徵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的意見。他指出，根據經驗所得，拖欠還款超過6個月的借款人不償還未到期貸款本金的可能性極高。若借款人其後償還過期未還的貸款，他們不會被列為拖欠還款者。

30.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補充，借款人若獲學資處批准延期還款，拖欠還款帳戶的未到期貸款本金及有關帳戶的累計利息將會從拖欠還款總額中減除。他指出，拖欠還款帳戶數目及所涉及的尚欠款項總額近年持續增加。拖欠償還第十三至第十六期還款的借款人數目由2005-2006年度的352人增至2006-2007年度的845人，再增至2007-2008年度的1 411人；拖欠償還第十七至第二十期還款的借款人數目由2005-2006年度的44人增至2006-2007年度的149人，再增至2007-2008年度的620人。學資處相信，拖欠數期季度還款的借款人償還未到期貸款本金的可能性極低。基於這個原因，當局將拖欠還款帳戶的未到期貸款本金計入拖欠還款總額。

31. 余若薇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循適當途徑向拖欠還款者追討欠款。她要求學資處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資料概況，以及追討欠款的程序。主席指出，議員將於2009年2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協助青年人應付金融海嘯"進行議案辯論，而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取消風險調整系數及暫緩還款。她要求當局在2009年2月16日或該日前將有關資料提交事務委員會。

32. 李慧琼議員贊成檢討為修讀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的資助。她認為，當局將拖欠還款情況與改善各項貸款計劃的需要掛鉤，對學生並不公平。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追討欠款程序的資料。她指出，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須按照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由於這些原則均由政府當局訂定，政府當局因此不應以此作為拒絕改善各項計劃的理由。她認為，鑒於當前的金融危機，政府當局最少應豁免計算利息，直至借款人成功覓得工作為止。

33. 劉秀成議員同意黃毓民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教育借款人，他們有責任償還貸款，而當局應採取行動，追討欠款。他亦同意，當局應為貧困學生提供資助，協助他們獲得專上教育，而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利息，應在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他認為有必要將拖欠還款者與履行還款責任的借款人分開處理。他建議，為鼓勵學生早日還款，若借款人在某段時間(如兩年)內全數還款，當局應向有關學生發還因加入風險調整系數而須支付的利息。

34. 主席認為，加入風險調整系數的措施未能針對適當的借款人，因為該系數只會影響那些有還款的借款人，但對那些拖欠還款的借款人卻並無影響。有見及此，風險調整系數根本不能解決拖欠還款的問題。她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學生承擔還款責任，訂立能協助有真正還款困難的借款人的機制，以及制訂能有效減少欠款及追討債項的措施。她表示，由於相對平均家庭收入而言，大學學費相當高昂，政府當局應採用遞進式還款制度，即學生在畢業後最初數年的還款額應較少，隨後數年再逐步增加還款額。她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及貸款計劃。

35.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就各項資助計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強調，最理想的未來路向，是透過教育學生承擔還款責任，減少拖欠還款的情況。他呼籲因家庭環境轉變而遇到財政困難的借款人向學資處求助，包括調整還款額，以及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轉為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或貸款。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回應主席時確認，根據"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款的全日制學生若就在學期間遇到經濟困難，可向學資處求助；舉例而言，有關學生若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可申請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轉為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或貸款。

議案

36. 張宇人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拒絕採納他提出的3項建議的理由。張議員提出的建議為：容許借款人免息暫緩償還貸款兩年；取消風險調整系數；以及豁免借款人在學期間的貸款利息。他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張文光議員附議 ——

"預期未來一段日子本港持續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就業情況愈趨惡化，許多剛畢業大學生將要面對償還學生貸款困難；為減輕畢業生的債務負擔，以免他們剛畢業便已負債纍纍，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如下措施完善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一) 預計短期內本港經濟仍會陷於低谷，應容許畢業生未來兩年可免息暫緩償還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二) 永久取消1.5%的風險調整系數；及

(三) 將利息計算期的計算準則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看齊，即由畢業後起計算而不是由貸款發放日起計算。"

37. 梁美芬議員支持上文第(一)及第(三)點所載建議。至於第(二)點的建議，她認為在永久取消風險調整系數前，政府當局有必要制訂更有效的追討欠款措施。

38.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上文第36段第(二)及第(三)點所載的建議。雖然民建聯不反對第36段第(一)點所載建議，但認為將所涉及的款項用以協助更有需要的學生接受專上教育，是更理想的做法。

39.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公民黨支持該議案所載的3項建議，但不一定要同時實行所有建議。她認為應訂定實行該3項建議的先後次序。

40. 張文光議員指出，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之下的學生開支水平的現行計算方式已超過20年沒有檢討。若有更多學生合資格獲取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他們便無須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而免入息審查貸款近年已成為專上學生的主要資助來源。他建議修正該議案，以加入下述建議：檢討及放寬低息貸款計劃下學生開支的計算方式。李卓人議員支持擬議修正案。

41. 劉秀成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他認為這項建議應取代上文第36段第(二)點所載建議。他認為，若尚未檢討低息貸款計劃下學生開支的計算方式，便貿然永久取消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系數，做法有欠謹慎。

42.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刪除上文第36段第(二)點的"及"字，亦不反對張文光議員就其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他補充，拖欠還款問題應由拖欠還款者負責，而非由其他借款人負責；當局應採取行動，追討欠款。

43. 主席將由張宇人議員提出並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預期未來一段日子本港持續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就業情況愈趨惡化，許多剛畢業大學生將要面對償還學生貸款困難；為減輕畢業生的債務負擔，以免他們剛畢業便已負債纍纍，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如下措施完善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一) 預計短期內本港經濟仍會陷於低谷，應容許畢業生未來兩年可免息暫緩償還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二) 永久取消1.5%的風險調整系數；

(三) 將利息計算期的計算準則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看齊，即由畢業後起計算而不是由貸款發放日起計算；

(四) 檢討及放寬低息貸款計劃下學生開支的計算方式。"

44. 8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該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45.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要求澄清經修正的議案。張文光議員明確表示，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放寬低息貸款計劃而非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開支的計算方式。

4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未能透徹討論為專上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議題，並應聽取代表團體(包括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V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

[立法會 CB(2)249/08-09(01) 、
CB(2)728/08-09(01) 、 CB(2)771/08-09(05) 及
CB(2)775/08-09(01)號文件]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嶺南大學(下稱"嶺大")

[立法會CB(2)632/08-09(02)號文件]

47. 李錦祺先生表示，對於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下稱"該議案")，促請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高管治透明度，以及設立跨院校的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嶺大校董會曾在2008年12月的會議上討論該議案。校董會同意，其會議紀錄及文件可以公開，惟敏感資料(如個人資料)除外。然而，校董會仍未決定公開有關資料的方法，並會在2009年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校董會並同意大學校長會就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其意見詳載於大學校長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回應(下稱"大學校長會的回應")。校董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考慮梁美芬議員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他會將是次會議的討論內容轉告校董會。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

[立法會CB(2)740/08-09(01)號文件]

48. 梁少光先生表示，目前，中大大學校董會內有3名立法會代表。大學校董會曾討論該議案，並同意在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及保密、不影響校董在會議上自由討論及不影響院校自主的前提下，提高管治透明度。日後，大學校董會在每次會議後，會將校董會的決定以簡報形式上載於中大的網頁，惟涉及個人私隱的事項、尚待最後決定的計劃和建議及校董會認為不適宜披露的事項，則不會登載。大學校董會亦同意大學校長會的意見。梁先生補充，中大設有正式及非正式機制，就大學管治及行政事宜諮詢各教職員協會及代表，並設有處理教職員投訴的機制。

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

[立法會CB(2)632/08-09(03)號文件]

49. 招炳坤先生表示，浸大校董會曾於2008年10月27日討論該議案。浸大已設有機制及渠道，就主要政策及行政事宜諮詢各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及學生)，並將校董會的決定告知各持份者。這些機制及渠道，包括公告、新聞公布、刊物等，一直行之有效。

校董會會持續檢討並改善這些機制的運作。此外，校董會成員包括教職員及學生的代表。為進一步提高院校透明度，校董會已決定將校董會所作決定摘要上載到浸大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

50. 梁佩雯小姐補充，校董會同意大學校長會的意見。她重點指出，浸大設有正式及非正式程序，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及投訴。浸大鼓勵教職員先透過非正式程序處理申訴及投訴。倘若申訴未能以非正式程序獲得解決，可展開正式申訴程序，即成立申訴調解委員會處理有關申訴。浸大會邀請各學院／學系提名人選，組成一張申訴調解委員會準委員名單。若成立申訴調解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準委員名單上3名與該項申訴並無關連的教職員及一名校董會校外成員。

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
[立法會CB(2)691/08-09(01)號文件]

51. 古羅燕蘭博士表示，城大設有機制，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處理教職員申訴及投訴。未能經由人力資源處調解的投訴，會轉交紀律委員會處理；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職員及校董會代表。紀律委員會會就有關個案進行聆訊，而投訴人可在一名第三者的陪同下出席聆訊。城大會按情況所需，檢討並改善其申訴及投訴機制。

52. 杜國維先生表示，城大校董會已於2009年1月份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大學校長會的回應。他指出，校董會於完成"切合所需"檢討後，決定將校董會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不包括機密項目)存放到大學圖書館，並將校董會所作重大決定的摘要，上載於城大網頁。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
[立法會CB(2)632/08-09(01)號文件]

53. 李潤森先生表示，理大校董會曾討論該議案。校董會通過決議，繼續沿用自2006年1月至今的做法，將校董會在會議上所作的重大決定(機密事項除外)上載至大學內聯網。校董會支持並贊同管理層下述意見：管理層不同意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並認為若設立該委員會，將會侵犯院校的自主

權，因為全部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各自設有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而各院校的校董會亦獲賦予處理上訴的權力。

*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
[立法會CB(2)724/08-09(01)號文件]*

54. 黎黃美玲女士表示，自制定《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後，科大校董會加入了一名經選舉產生的教職員代表及一名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校董會曾考慮該議案，並通過決議，進一步提高大學管治的透明度，以及積極擴闊目前的溝通渠道，把校董會每次會議的決議事項(除人事安排及敏感事項外)安排於會後通過大學內聯網發放。校董會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將其重大決定告知各界人士。

55. 何佩賢女士表示，校董會支持大學校長會對建議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所持的立場。大學行政當局將繼續與科大的教職員協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會不斷改善處理申訴及投訴的機制。若根據既定程序成立聽證委員會調解投訴，在訂定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方面設有制衡機制，而投訴人可在一名第三者(該名第三者須為大學成員)的陪同下出席聽證會。何女士強調，教職員及管理層擁有共同目標，就是在教學及研究工作方面追求卓越，並在這個大學的辦學理念下，致力令院校的管治制度更顯公平、公開、透明。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
[立法會CB(2)606/08-09(02)號文件]*

56. 蒙燦先生表示，教院校董會、各分委會以至教院的管理層，均曾討論該議案，並支持進一步提高管治透明度。教院已設有在校內公布校董會決定的渠道，在適當時也會向公眾發布。這些溝通渠道包括在內聯網及員工通訊公布校董會會議議程、校董會文件(除機密文件外)及校董會決定摘要。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校董會已通過決議，將有關公開文件上載於教院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以及放寬查閱其他文件的限制。校董會及各分委會現正擬定安排，以執行校董會的決定，並會考慮各教職員協會此方面的意見。

57. 蒙燦先生進而表示，有關設立跨院校民選申訴委員會的建議，校董會認同大學校長會的意見。校董會認為現在是檢討現行指引及程序的適當時機，以加強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的獨立性。教院已委聘顧問協助進行檢討。他補充，就目前情況而言，上訴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多於6人，其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校董會校外成員。上訴委員會包括一名校董會職方成員，而校長是上訴委員會內唯一一名管理層代表。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立法會CB(2)606/08-09(01)號文件]

58. 韋永庚先生表示，港大校務委員會曾討論該議案，並通過決議，由2008年11月的會議開始，將校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所作的決定(關乎人事事宜及在一段時間內須予保密的事項則屬例外)上載於港大的網頁。待有關項目無須予以保密後，有關決定其後亦會上載於港大的網頁。校務委員會曾在大學校長會作出回應前，非正式討論有關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建議；若有需要，校務委員會可在日後會議上作正式討論。然而，他補充，由於擬議的跨院校申訴委員會必須在所有院校均同意的情況下才可成立，校務委員會部分成員因此曾質疑，既然大學校長會認為此建議不可行，而其他院校亦同意大學校長會的看法，校務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再討論此問題。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立法會CB(2)793/08-09(03)號文件]

59. 岑嘉評先生表示，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下稱"高教聯")對大學校長會反對設立教資會界別跨院校申訴機制，感到錯愕及失望。自《宋達能報告》發表後，高教聯多年前已要求設立該機制。高教聯認為，大學校長會以院校自主的名義，企圖將院校運作私有化，罔顧教職員及學生的利益。與法庭的角色與職能相若，跨院校申訴機制是確保教職員的申訴及投訴得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處理所不可或缺的。這機制並可改善個別院校現行的教職員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他認為，高等教育的精神是培養學生重要的價值觀，例如公義與公正。應鼓勵學生敢言無畏，而非忍氣吞聲、噤若寒蟬。此外，亦不應以院校自主為工具，打壓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806/08-09(01)號文件]

60. 郭慧良先生陳述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概括而言，該會認為大學自主是保障學術自由的基石，不應以此作為幌子，掩飾一些有違公眾問責及社會常規的決定。該會贊成設立獨立而具透明度的跨院校申訴機制，確保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處理教資會界別教職員提出的投訴及申訴。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履行其憲制責任，透過真正的大學自主，維護學術自由。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立法會CB(2)831/08-09(01)號文件]

61. 曹藝林先生表示，為提高管治透明度及問責性，各院校應公開各級管理團體的文件、制訂公開資料守則、訂定教職員諮詢程序，以及確立教職員協會的談判及協商地位。他強調應透過院校社羣共治，讓各持份者集體參與院校管理工作，才能貫徹院校自主。根據該會向中大教職員進行的一項調查，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管理層不鼓勵言論自由。該會贊成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認為該機制將有助改善各院校本身的制度，作為處理教職員申訴的後援。該會並認為，各院校有需要公開各級管治團體的會議議程、紀錄及文件。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831/08-09(02)號文件]

62. 馮偉華先生引述教資會資助院校近年多宗主要的教職員糾紛，說明教資會界別處理教職員申訴及投訴的現行機制有欠理想。他表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曾向教資會界別的教職員進行調查，並收回約600份回覆。大部分受訪者並不清楚知道個別院校所設立的內部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而受訪者亦認為這些機制並不公正有效。很多投訴人寧可向立法會求助，或訴諸法律途徑。該會贊成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調解教資會界別的申訴及投訴個案。該會並發現，教職員及學生均認為，他們的意見未能透過管治團體得到充分反映。該會促請各院校公開其校董會會議的紀錄及文件，以提高管治透明度。

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

63. 譚沛灝先生表示，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欣悉，事務委員會通過該議案，促請各院校提高管治透明度，從而提升高等教育質素，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然而，對與各院校在回覆中均對提高透明度作出極大保留，該會表示失望。大部分院校只願意公開其校董會的決定。該會認為，只是公開其決定並不足夠，而應令決策過程具透明度。該會認為，必須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才可在大學管理中維持制約與平衡。該會促請立法會繼續認真跟進該議案。

王晉光先生

[立法會CB(2)771/08-09(06)號文件]

64. 王晉光先生闡述其個人經驗，說明高等教育界的各種流弊及濫權情況。他表示願意向中大支付10萬元以舉行聆訊，並邀請所有大專院校出席聆訊，研究其個案。他贊成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恢復高等教育界的法理與公義。他表示，若不能設立該機制，應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或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以處理教資會界別的教職員糾紛。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790/08-09(01)號文件]

65. 楊默博士表示，香港大學職員協會贊成高教聯提出有關設立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機制的訴求。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66. 李向榮博士表示，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贊成高教聯提出有關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的訴求。他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的秘書，通常都由有關院校的高級管理層兼任，而校董會校外成員則大多來自商界。根據他的個人經驗，校董會會議由秘書主導。他認為，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兼任校董會秘書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他們有利益衝突。對於理大就該議案所作的回應，他認為管理層對擬議跨院校申訴機制的運作有誤解。理大反對設立此機制的理由，是此機制會侵犯院校自主權。若這論據成立，則廉署和審計署署長亦會被視為侵犯公私營機構的獨立運作。

67. 羅敬偉先生表示，各大學的管治現時落入少數極高層管理人員手上。高級管理層以院校自主為藉口，在管治工作上為所欲為。他指某院校在沒有事前諮詢教職員及學生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極高級教職員，以此說明高級管理層黑箱作業的情況。他強調，提高院校管治的透明度，對維持公平而負責任的管理層極為重要。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立法會CB(2)831/08-09(03)號文件]

68. 陳志煒先生闡述，他就60歲後在港大延任提出的申請不獲批准，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指稱，其申請不獲批准，是由於他擔任教職員會的主席。他表示，其經歷清楚顯示港大存在打壓言論自由的問題，由此可見，實有需要設立教資會界別跨院校申訴機制。

香港大學職工會

[立法會CB(2)806/08-09(02)號文件]

69. 朱記東先生表示，香港大學職工會贊成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協會提出有關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的訴求。他認為，大學校長會反對該建議，因為管理層擔心他們的管治權力遭侵犯。他促請大學管理層善待教職員，並應將教職員視為大學的資產。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立法會CB(2)831/08-09(04)號文件]

70. 杜耀明先生表示，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強烈要求設立教資會界別跨院校申訴機制，以解決權力集中的問題。他引述浸大現時就實任員工紀律聆訊程序的政策指引及程序所進行的檢討，說明他的憂慮。他指稱，根據該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浸大校長獲賦權將涉及實任員工的紀律事宜轉交解僱委員會處理。這項權力的性質由例外變為恆常。校方進行這項檢討的方式顯示，浸大在沒有諮詢教職員的情況下黑箱作業。杜先生進而指稱，浸大各學院可自行決定其教職員的薪酬。他曾就此事詢問人事部，但至今並未獲得任何回應。

71. 陳士齊博士表示，浸大在沒有事先諮詢教職員的情況下，就實任員工紀律聆訊程序的政策指引及程序進行檢討。他強調，該檢討不但影響到浸大教職員及學生的權益，同時亦對國際認可香港高等教育及維護社會核心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831/08-09(05)號文件]*

72. 王秉豪博士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贊成高教聯提出有關設立教資會界別跨院校申訴機制的建議。該會雖然歡迎教院校董會決定公開其公開文件，但關注到有關資料的披露須符合3項條件：不會侵犯個人資料私隱或違反保密規定；不會遏制校董會會議的自由討論；以及不會侵犯院校自主權。該會認為有必要在採用該等條件方面設立機制，並應成立一個包括教職員代表在內的委員會，處理文件分類問題。該會要求教院校董會修訂現行條例，讓所有教職員均合資格獲選為校董會內的教職員代表。該會並建議刪除員工聘約內下述標準條款：教院可以隨時更改聘約條款，惟有關更改不得具追溯效力，以致教職員在新條文實施前的服務所得薪金、津貼或累積福利受到削減。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219/08-09(02)號文件]*

73. 李耀基先生表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下稱"學聯")及其下的學生會一致贊成該議案。學聯譴責大學校長會反對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對於大學校長會聲稱該機制會侵犯院校自主，學聯認為大學校長會應公開相關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以證明其聲稱屬實。學聯認為，院校自主的目的是保障教職員的學術自由。然而，教職員協會的代表已屢次投訴，指現行機制根本不能有效調解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學聯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以及為教職員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讓他們得以表達不滿。學聯並認為，有必要澄清不得公開讓市民閱覽的機密資料的定義。學聯認為，所有大學校董會的文件都是公眾資產，應該公布周知。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立法會CB(2)831/08-09(06)號文件]

74. 黃熾森教授表示，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贊成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以彌補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現行申訴及投訴機制的不足之處，以及減少進行法律程序的需要。若訴諸法律行動，院校方面便會動用公共資源支付法律訴訟費用，而且這個亦並非彰顯公義的適當方法，因為教職員根本無法負擔法律訴訟費用。該會不同意，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會侵犯院校自主。該會認為，此機制將會成為其他界別處理僱傭糾紛的楷模。

香港公開大學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831/08-09(07)號文件]

75. 周栢喬先生表示，香港公開大學職員協會贊成設立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機制。對於大學校長會在回應中指該機制會侵犯院校自主，該會不表同意，因為沒有人要求大學校董會或政府當局干預學術事務及大學校政。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能有效解決教職員對個別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缺乏信心的問題。他引述公開大學近年調整教職員薪酬及裁減實任員工的兩宗事件，說明大學所面對的公信危機，以及有需要設立校外的申訴處理機制。

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

[立法會CB(2)793/08-09(04)號文件]

76. 繆熾宏先生表示，中文大學校友關注大學發展小組認為，中大管治架構近年的改革進度極不理想。他提述一名被標籤為"學生政客"的學生就中大教學語言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而該宗司法覆核個案被視為有強烈的政治動機。他認為，中大教學語言問題有其歷史意義，應從學術、道德及教育的觀點進行討論。他認為，該宗事件反映了中大管理層在教育及大學管治方面的價值觀及信念，實應作深入討論。

77. 陸耀文先生表示，發展小組同意，管治團體的決策過程非常重要，應該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發展小組關注到，中大成立5間新的成員書院後，如何重組中大大學校董會。中大大學校董會於2009年

1月成立了工作小組討論此事，但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至今仍未公布。發展小組促請中大尊重各持份者參與中大大學校董會重組事宜的權利，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以作諮詢。

大學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831/08-09(08)號文件]

78. 吳曉真小姐表示，大學工會聯盟認為大學校長會的回應混淆視聽，而院校自主應建立於有效、開放及民主的管治架構之上。大學所有持份者均應分享院校自主，不應由管理層獨行獨斷。大學工會聯盟要求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機制、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至涵蓋教資會界別，以及改善個別院校現行的申訴及投訴機制。此外，政府當局應要求各院校公開各級管理及行政團體的文件、制訂公開資料守則、訂定教職員諮詢程序，以及確立教職員協會的談判及協商地位。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的回應

79. 主席重點指出，在設立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機制方面，大學管理層與代表團體各持相反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解決此問題。

8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曾討論該議案，並已採取措施，提高管治透明度。政府當局希望各院校繼續提高管治透明度，以及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以求建立互信。在院校自主的基礎上，政府當局尊重大學校長會及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對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的意見。各院校已完成"切合所需"檢討，而就城大及科大條例進行的立法修訂工作已經完成，以實行有關重組其管治團體的建議。政府當局相信，這些檢討並非一次性的工作，各院校將會按情況所需進行檢討。

8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對於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已完成有關其管治工作的檢討，並正推行各項建議，教資會表示欣慰。教資會贊成提高院校運作的透明度，並歡迎各院校校董會決定公開其決定及商議內容。教資會尊重各大學校董會就提高透明度的適當方法所作的決定。至於設立跨院校民選申

訴委員會，教資會贊成大學校長會有關維護院校自主的觀點，而這方面的觀點業經各所院校的校董會考慮並通過。與此同時，教資會認為各院校所設立的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應具透明度，並須清楚告知教職員，這點極為重要。

跨院校申訴機制

82. 張文光議員表示，院校自主應建基於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之上。他指出，中小學界別的投訴，可由教育局根據相關的《資助則例》處理。然而，教資會界別的投訴卻沒有任何機關可以處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對個別院校的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完全沒有信心；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不涵蓋教資會界別；教職員無力負擔法律程序的高昂費用。若期望由立法會處理教資會界別大量投訴個案，實屬不切實際。他認為，設立一個由教職員及管理層代表組成的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是最理想的發展路向。教資會界別近年兩宗備受爭議的個案，即城大法律學院6名教學人員不獲續約及港大鍾庭耀博士的"民意調查事件"，都是透過成立由備受尊重的社會人士擔任主席的獨立委員會而得以解決；由此證明，成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是有效的解決方法。張議員指出，各院校及大學校長會一直以維護院校自主為理由，反對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然而，就是基於維護院校自主這理由，更應該設立這機制，因為教資會界別的投訴及申訴將會由教資會界別而非其他界別的人士處理。他詢問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情況是否可以接受，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就高等教育界教職員提出的強烈訴求作出回應，解決他們的問題。

83. 李卓人議員表示，對各教職員協會代表在會議上作出的強烈指控感到驚訝。這些指控包括：港大陳志煒先生未能成功申請延任；解僱權力集中於浸大校長身上；公開大學以合約制員工取代實任員工的行動；以及教院可單方面修訂聘約條款的權力。所有這些指控反映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的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既欠缺成效，亦不公平。由此可見，實有必要設立跨院校獨立申訴委員會，處理教職員的不滿，以及維持教資會界別的公義。他認為，大學校長會以院校自主為藉口，極力維護大學校長在缺乏監察情況下

享有的權力及權限。他認為政府當局並沒有在確保教資會界別院校善用公帑的問題上擔當應有角色。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84.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從之前的意見申述中可見，大學教職員與管理層各持相反立場，而受害人就是學生。她憶述2002年夏天出任由城大校董會委派的檢討法律學院近期事故獨立委員會的主席，整個暑假馬不停蹄地工作，既要聽取各相關人士的意見，又要擬備報告。她察悉，教職員提出的申訴性質範圍廣泛，由各種員工行政事宜至僱傭問題都可能觸及，她對跨院校申訴委員會(若成立的話)可能承受的工作量甚感關注。就此，她邀請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就下述問題發表意見：是否有任何機制可供參照，以及擬議跨院校獨立申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

85. 李向榮博士表示，獨立的跨院校申訴委員會應包括各院校經選舉產生的教職員代表及社會知名人士(如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為確保公平，在跨院校申訴機制下，與投訴人相關的院校不應參與處理有關投訴。

86. 陳志煒先生表示，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委員會將影響到大學的管治，因為各院校在處理員工事宜及作出決定時會加倍謹慎。他認為現時的安排有欠理想，因為大學管理層可在關乎個別管理人員所作決定的法律程序中運用公共資源。

87. 譚沛灝先生表示，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處理各院校高級管理層行政失當的投訴。他引述被調派往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任教的教職員薪酬政策所引起的糾紛作為例子，指出如要撥亂反正，糾正城大高級管理層的失誤，須付出極多的時間與人力物力。他認為，教資會界別的現存問題在於"監管人員缺乏監管"。設立跨院校獨立申訴機制將會提供途徑，以處理教資會界別的糾紛及申訴。

88. 陳士齊博士表示，不應靠教職員解決大學濫權及行政失當問題。他認為，在考慮跨院校獨立申訴機制的運作模式時，申訴專員的運作模式，以及鍾庭耀博士"民意調查事件"的處理方式，都是有用的參考。重要原則在於跨院校申訴機制應有法律依據，並

以公平、公正、獨立、公開的方式運作。他認同有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即大學管理層可在關乎個別管理人員所作決定的法律程序中運用公共資源。他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縱容大學管理層打壓學術自由，阻撓學者貢獻社會。他認為必須令大學民主化，才能解決現有問題。

89.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大學校長會的回應第三段指出，若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形同於侵奪大學校董會的法定權力、違反院校自主，以及輕視法院的裁決。她認為這顯示大學校長會方面有所誤解。她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立法會從不想干預院校自主，但由於教資會界別的教職員提出強烈不滿，才令立法會無法不提供平台，讓他們起碼有途徑發表不滿。為澄清誤解，大學校長會應出席是次會議，詳細解釋其觀點。她認為，由於大學管理層與教職員的立場南轅北轍，政府當局責無旁貸，不能以院校自主為藉口推卸責任。

90. 劉秀成議員表示，梁美芬議員因另有要事而離席，但她表明支持設立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並請委員及代表團體詳閱她就此事提交的文件。梁美芬議員認為，若訴諸法律程序來解決教職員申訴及投訴，既花費高昂，亦需要不少時間，因此有需要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

91. 劉秀成議員進而表示，他注意到這情況正不斷惡化。舉例而言，各學院及學系的院長及系主任過往經選舉產生，現在則是委任。他認為，院校必須為教職員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讓他們能夠集中精神處理教研工作。雖然有些問題屬系統性問題，不能輕易解決，但設立跨院校申訴機制起碼有助創建這樣的環境。由於投入教資會的資源極為龐大，他詢問教資會擔當甚麼角色，以及至今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

92. 主席就延長會議至晚上8時徵詢委員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93.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在高等教育界工作超過10年，深知大專院校的權力鬥爭情況。他認為，不少受過高深教育的人士為生計而維護其院校，實在十分悲涼。他欣賞各教職員工會及協會的代表，敢於冒着

"飯碗不保"的風險而公開發表意見。他認為，種種問題都顯示，大學管理層(包括大學及大學校長會)在院校自主的護蔭下擁有不受制約的權力，以及教職員沒有申訴渠道。這些問題存在已久，一直沒有解決，因為政府當局及教資會一直容忍這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94. 主席表示，各代表團體已提出不少不滿意見，包括個別個案。她請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就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9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贊成提高管治透明度，並鼓勵各院校改善與持份者的溝通。政府當局尊重大學校長會及各院校校董會就該議案提出的意見。他重申，各院校已進行"切合所需"檢討，而有關檢討並非一次性的工作。各院校會繼續檢討並改善與教職員的溝通，以提高管治透明度。

9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大學校長會的回應有力指出，各院校都是獨立機構，而各院校的校董會均獲賦予處理上訴的法定權力。上述這些都不應輕言推翻。教資會相信，大學校長會已在其聲明中承認，個別院校的程序可予改善。教資會認為，若能讓一些與有關院校沒有直接關連的人士，在更大程度上參與上訴終審機關的工作，或許是有用的做法。教資會曾與各大學校長非正式討論此事。這項建議由教資會提出，由此可見，教資會一直與各院校磋商此事。

9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表示，對於有意見認為院校運用公帑的情況缺乏監察，他不表同意。有各種不同方法監察院校運用公帑的情況。教資會資助院校三年期經常撥款須獲立法會批准。學術發展建議，包括學額指標及修課程度，須經教資會與個別院校議定，而各院校不能未經教資會同意，偏離學術發展建議的內容。此外，各院校須提交有關教資會資金運用情況的經審計報表。

跟進

98. 主席就未來工作路向徵詢委員意見。由於大學校長會提出種種理由，包括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校董會的法定權力等，拒絕有關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她建議邀請大學校長會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闡釋其意見。

99. 李卓人議員贊成與各院校校長舉行會議，討論大學校長會的回應。對於教資會建議委任更多與有關院校及投訴人沒有直接關係的人士加入上訴終審機關，李議員表示，只要各院校所委任的是同一批人，則這做法的效果，與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沒有分別。他要求政府當局和教資會詳細闡述教資會的建議。

100. 張文光議員不反對邀請大學校長會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然而，他認為此舉對解決此事的用處不大，因為大學校長會已在其回應中開列，其不同意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的所有原因。他認為，政府當局不能繼續置身事外，只是維持尊重院校自主的立場。他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對此事的立場。張議員並表示，教資會根本沒有履行其職能，應該廢除教資會。黃毓民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行動。

101. 余若薇議員建議採取下列行動 ——

- | | |
|------|--|
| 秘書 | (a)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高等教育界的校外申訴處理機制進行研究，包括這些機制的職權範圍； |
| 政府當局 | (b) 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至涵蓋教資會界別，並提交書面回應；及 |
| 秘書 | (c)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大學校長會的回應提供法律意見，尤其是大學校長會指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形同於侵奪大學校董會的法定權力、違反院校自主，以及輕視法院的裁決。 |

102.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8條訂明申訴專員不得展開調查的事宜，包括聘任、解僱、薪酬和服務條件等人事問題。他補充，當局可探討梁美芬議員在其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即採用仲裁制度調解教職員的申訴及投訴。政府當局會透過教資會要求各院校考慮該建議。他強調，各院校應與教職員合作，磋商最理想的解決方法。

秘書

政府當局

103. 主席要求各代表團體提交意見書，詳細闡述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建議，包括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她並要求政府當局最好在一個月內作出書面回覆，闡述有何方法解決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事宜，包括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至涵蓋教資會界別的建議。

104. 委員同意上文第101段所載的行動，並同意事務委員會將再研究此議題。

VII. 其他事項

105.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6日



葉劉淑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IP LAU Suk Yee, Regina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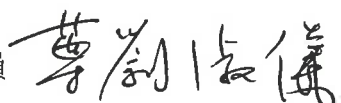
關於 2009 年 2 月 9 日會議紀要

本人認為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2 月 9 日會議紀要（“會議紀要”）中的第三段未能準確紀錄會議情況，特此來函要求修改。

會議紀要第三段為本人對政府覆函的看法撮要，段落中“她指出，《明報》登載了“明辨性思考”或“分辨性思考”等中譯，而若干著名學者亦認為這些是較恰當的翻譯。”

並不能準確反映本人的看法，要求修改為“她指出報章曾經登載她所提議的中譯“明辨性思考”或“分辨性思考”，而若干著名學者亦認為這些是較恰當的翻譯。”。祝

台安。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